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不超过 20,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4、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旗钢、张少明、熊柏青、黄松涛、马继儒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苏小平、杨海、王铁艳分别持有的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0.77%、0.26%、0.16% 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款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确定，分别为 961,709.98 元、324,733.24 元、199,835.84 元，共计 1,486,279.06 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增加至 3.5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五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的《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